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910號

聲 請 人 景薰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真

相 對 人 洪安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80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代墊費用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9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7，餘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有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於上開事件計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36元、證人日旅費2,448元，合計29,584元之訴訟費用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證（參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91號卷一，頁105；同案卷三，頁10後）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，相對人應負擔百分之23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804元（計算式： $29,584 \times 23 / 100 = 6,80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